

校正宋板傷寒論

上

ヤ 9
1121
1



79
1121
1

校正傷寒論序

書生之於一業也誦讀為

本邪淫夕誦讀以業日如

實出自其口思神化自來

其象通融故曰本立而道



91-2031

生者意不熟本文意未
 挾注於五所解之味是一班
 矣白得五全在切間後
 漢張仲景比之傷寒治刻
 本二種一則宋板二則香

者乃養之小字本也而小字
 不便通達宋板多深且
 智難能之他中亦主其
 無後條辨當注編及當
 字者以法其若對其清一辨正

若其之特教之極以然而
要之以一家之言以盡
同如聖道極之亦相入也夫仲
景此之文法之極固以旨深
之極難說也精一之心在

以臻於心以盡其難其
出生於心此神化為主
而後涉諸法家也庶可云
夫也也於因校而授焉云
定以丁巳年秋

尾注

七十翁涉聖後撰



凡例

一此編原本題曰宋板傷寒論然其實明趙開美得宋板所校刻也故其篇次亦非宋板之舊其說詳于仲景全書凡例也然今宋板不可得故仍原本

一原本篇首皆有目錄如太陽篇首曰太陽中風陽浮陰弱發熱汗出惡寒鼻鳴乾嘔者桂枝湯主之第一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第二然本屬煩冗且學者所習熟無勞搜索故皆刪焉

一余之特解及國字辨分正文僞章者為講明仲景氏之道也此編不分者所以專存古也

一此編文字以原本與成本對校從其善者間兩可者

此序文章議
論與仲景氏
之正文大異
疑為偽撰

舉其一於上欲其兩存也

一此舉也專於存古也故雖當刪除者不敢但舉愚見
一二於上而已

淺野微識

校正傷寒卒病論集

論曰余每覽越人入虢之診望齊侯之色未嘗不慨
然歎其才秀也怪當今居世之士曾不留神醫藥精
究方術上以療君親之疾下以救貧賤之厄中以保
身長全以養其生但競逐榮勢企踵權豪孜孜汲汲
惟名利是務崇飾其末忽棄其本華其外而悴其內
皮之不存毛將安附焉卒然遭邪風之氣嬰非常之
疾患及禍至而方震慄降志屈節欽望巫祝告窮歸
天束手受敗賚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
醫恣其所措咄嗟嗚呼厥身已斃神明消滅變為異
物幽潛重泉徒為啼泣痛夫舉世昏迷莫能覺悟不

惜其命。若是輕生。彼何榮勢之云哉。而進不能愛人。知人退不能愛身。知己遇災。值禍。身居厄地。蒙蒙昧昧。蠢若遊魂。哀乎趨世之士。馳競浮華。不固根本。忘軀徇物。危若水谷。至於是也。余宗族素多。向餘二百。建安紀年以來。猶未十稔。其死亾者。三分有二。傷寒十居其七。感往昔之淪喪。傷橫夭之莫救。乃勤求古訓。博采衆方。撰用素問九卷。八十一難。陰陽大論。胎臚藥錄。并平脉辨證。為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雖未能盡愈諸病。庶可以見病知源。若能尋余所集。思過半矣。夫天布五行。以運萬類。人稟五常。以有五藏。經絡府俞。陰陽會通。玄冥幽微。變化難極。自非才高識

妙。豈能探其理致哉。上古有神農黃帝岐伯伯高雷公少俞少師仲文。中世有長桑扁鵲。漢有公乘陽慶及倉公。下此以往。未之聞也。觀今之醫。不念思求。經旨以演其所知。各承家技。終始順舊。省疾問病。務在口給。相對斯須。便處湯藥。按寸不及尺。握手不及足。人迎跌陽。三部不參。動數發息。不滿五十。短期未知決診。九候曾無髣髴。明堂闕庭。盡不見察。所謂窺管而已。夫欲視死別生。實為難矣。孔子云。生而知之者。上學則亞之。多聞博識。知之次也。余宿尚方術。請事斯語。漢長沙守南陽張機著

校正傷寒論序

夫傷寒論蓋祖述大聖人之意。諸家莫其倫擬。故晉皇甫謐序甲乙鍼經云。伊尹以元聖之才。撰用神農本草。以為湯液。漢張仲景論廣湯液。為十數卷。用之多驗。近世太醫令王叔和撰次仲景遺論。甚精。皆可用。施用是仲景本伊尹之法。伊尹本神農之經。得不謂祖述大聖人之意乎。張仲景漢書無傳。見名醫錄云。南陽人名機。仲景乃其字也。舉孝廉。官至長沙太守。始受術於同郡張伯祖。時人言識用精微。過其師所著論。其言精而奧。其法簡而詳。非淺聞寡見者所能及。自仲景于今八百餘年。惟王叔和能學之。其間如

依皇甫謐之言則知傷寒論即本湯液論其說詳余之所著特解也

葛洪陶景胡洽徐之才孫思邈輩非不才也。但各自名家而不能脩明之。開寶中節度使高繼沖曾編錄進上。其文理舛錯。未嘗考正。歷代雖藏之書府。亦闕於讐校。是使治病之流舉天下無或知者。國家詔儒臣校正醫書。臣竒續被其選。以爲百病之急。無急於傷寒。今先校定張仲景傷寒論十卷。總二十二篇。證外合三百九十七法。除複重定有一百一十二方。今請頒行。太子右贊善大夫臣高保衡尚書屯田員外郎臣孫竒尚書司封郎中祕閣校理臣林億等謹上。

國子監

准尚書禮部元祐三年八月八日符。元祐三年八月七日酉時。准都省送下。當月六日。

勅中書省勘會下項醫書冊數重大。紙墨價高。民間難以買置。八月一日奉。

聖旨。令國子監別作小字雕印。內有浙路小字本者。令所屬官司校對。別無差錯。即摹印彫版。並候了日。廣行印造。只收官紙工墨本價。許民間請買。仍送諸路出賣。奉。

勅如右。牒到奉行。前批八月七日未時。付禮部施行。續准禮部符。元祐三年九月二十日。准。

都省送下當月十七日。

勅中書省尚書省送到國子監狀據書庫狀准

朝旨雕印小字傷寒論等醫書出賣契勘工錢約支用

五千餘貫未委於是何官錢支給應副使用本監比欲

依雕四子等體例於書庫賣書錢內借支又緣所降

朝旨候雕造了日令只收官紙工墨木價即別不收息

慮日後難以撥還欲乞

朝廷特賜應副上件錢數支使候指揮尚書省勘當欲

用本監見在賣書錢候將來成書出賣每部只收息壹

分餘依元降指揮奉

聖旨依國子監主者一依

勅命指揮施行。

治平二年二月四日

進呈奉

聖旨鏤版施行

朝奉郎守太子右贊善大夫同校正醫書飛騎尉

賜緋魚袋臣高保衡

宣德郎守尚書都官員外郎同校正醫書騎都尉

臣孫奇

朝奉郎守尚書司封郎中充秘閣校理判登聞檢

院護軍賜緋魚袋臣林億

翰林學士朝散大夫給事中知制誥充史館修撰宗

正寺脩玉牒官兼判太常寺兼禮儀事兼判秘閣秘書省同提舉集禧觀公事兼提舉校正醫書所輕車都尉汝南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戶賜紫金魚袋臣范鎮

推忠協謀佐理功臣金紫光祿大夫行尚書吏部侍郎參知政事柱國天水郡開國公食邑三千戶食實封八百戶臣趙鼎

推忠協謀佐理功臣金紫光祿大夫行尚書吏部侍郎參知政事柱國樂安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食實封八百戶臣歐陽脩

推忠協謀同德佐理功臣特進行中書侍郎兼戶部



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上柱國廬陵郡開國公食邑七千一百戶食實封二千二百戶臣曾公亮

推忠協謀同德守正佐理功臣開府儀同三司行尚書右僕射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監脩國史兼譯經潤文使上柱國衛國公食邑一萬七百戶食實封三千八百戶臣韓琦

知兗州錄事參軍監國子監書庫臣郭直卿奉議郎國子監主簿雲騎尉臣孫準

朝奉郎行國子監丞上騎都尉賜緋魚袋臣何宗元

朝奉郎守國子司業輕車都尉賜緋魚袋臣豐稷
朝請郎守國子司業上輕車都尉賜緋魚袋臣盛僑

朝請大夫試國子祭酒直集賢院兼徐王府翊善
護軍臣鄭穆

中大夫守尚書右丞上輕車都尉保定縣開國男食
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臣胡宗愈

中大夫守尚書左丞上護軍太原郡開國侯食邑

千八百戶食實封二百戶賜紫金魚袋臣王存

中大夫守中書侍郎護軍彭城郡開國侯食邑一千
一百戶食實封二百戶賜紫金魚袋臣劉摯

正議大夫守門下侍郎上柱國樂安郡開國公食邑
四千戶食實封九百戶臣孫固

太中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上柱國高平
郡開國侯食邑一千六百戶食實封五百戶臣
范純仁

太中大夫守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上柱國汲郡
開國公食邑二千九百戶食實封六百戶臣呂
大防

傷寒論目錄

傷寒論目錄

翻刻宋板傷寒論全文

卷第一

辨脉法

平脉法

卷第二

傷寒例

辨瘧濕暍脉證

辨太陽病脉證并治上

卷第三

辨太陽病脉證并治中

卷第四

辨太陽病脉證并治下

此條本論第一
一篇共前條
不可同卷故
分為二本

傷寒論目錄

卷第五

辨陽明病脉證并治

辨少陽病脉證并治

卷第六

辨太陰病脉證并治

辨少陰病脉證并治

辨厥陰病脉證并治

卷第七

辨霍亂病脉證并治

辨陰陽易差病脉證并治

辨不可發汗病脉證并治

辨可發汗病脉證并治

卷第八

辨發汗後病脉證并治

辨不可吐

辨可吐

卷第九

辨不可下病脉證并治

辨可下病脉證并治

卷第十

辨發汗吐下後病脉證并治



校正傷寒論卷第一

漢 張仲景述

晉 王叔和撰次

宋 林億校正

明 趙開美校刻

沈 琳全校

辨脈法第一 平脈法第二

辨脈法第一

問曰。脈有陰陽何謂也。答曰。凡脈太浮數動滑。此名陽也。脈沈瀋弱弦微。此名陰也。凡陰病見陽脈者。生。陽病見陰脈者。死。

問曰。脈有陽結陰結者。何以別之。答曰。其脈浮而數。能

辨脈平脈二法後人之所附也

校正傷寒論卷第一

食不大便者。此為實。名曰陽結也。期十七日當劇。其脈沈而遲。不能食。身體重大。大便反鞭。音硬下同名曰陰結也。期十四日當劇。

問曰。病有洒淅惡寒而復發熱者。何。答曰。陰脈不足。陽往從之。陽脈不足。陰往乘之。曰。何謂陽不足。答曰。假令寸口脈微。名曰陽不足。陰氣上入陽中。則洒淅惡寒也。曰。何謂陰不足。答曰。尺脈弱。名曰陰不足。陽氣下陷。入陰中。則發熱也。陽脈浮。一作微陰脈弱者。則血虛。血虛則筋急也。其脈沈者。榮氣微也。其脈浮而汗出。如流珠者。衛氣衰也。榮氣微者。加燒針。則血留不行。更發熱而躁煩也。

脈藹藹如車蓋者。名曰陽結也。秋一云

脈累累如循長竿者。名曰陰結也。夏一云

脈瞥瞥如羹上肥者。陽氣微也。

脈縈縈如蜘蛛絲者。陽氣衰也。陰一云

脈綿綿如瀉漆之絕者。亡其血也。

脈來緩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脈來數時一止復來者。

名曰促。一作縱脈陽盛則促。陰盛則結。此皆病脈。

陰陽相搏。名曰動。陽動則汗出。陰動則發熱。形冷惡寒者。此三焦傷也。若數脈見於關上。上下無頭尾。如豆大。厥厥動搖者。名曰動也。

陽脈浮大而濡。陰脈浮大而濡。陰脈與陽脈同等者。名曰

曰緩也

脈浮而緊者名曰弦也。弦者狀如弓弦。按之不移也。脈緊者如轉索無常也。

脈弦而大。弦則為減。大則為芤。減則為寒。芤則為虛。寒虛相搏。此名為革。婦人則半產漏下。男子則亡血失精。問曰。病有戰而汗出。因得解者何也。答曰。脈浮而緊。按之反芤。此為本虛。故當戰而汗出也。其人本虛。是以發戰。以脈浮。故當汗出而解也。若脈浮而數。按之不芤。此人本不虛。若欲自解。但汗出耳。不發戰也。

問曰。病有不戰而汗出解者何也。答曰。脈大而浮數。故知不戰汗出而解也。

問曰。病有不戰不汗出而解者何也。答曰。其脈自微。此以曾經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以內無津液。此陰陽自和。必自愈。故不戰不汗出而解也。

問曰。傷寒三日。脈浮數而微。病人身涼和者何也。答曰。此為欲解也。解以夜半。脈浮而解者。濈然汗出也。脈數而解者。必能食也。脈微而解者。必大汗出也。

問曰。脈病欲知愈未愈者。何以別之。答曰。寸口關上尺中三處。大小浮沈遲數同等。雖有寒熱不解者。此脈陰陽為和平。雖劇當愈。

師曰。立夏得洪一作浮大脈。是其本位。其人病。身體苦疼重者。須發其汗。若明日身不疼不重者。不須發汗。若汗

澌澌自出者。明日便解矣。何以言之。立夏脉洪大。是其時脉。故使然也。四時倣此。

問曰。凡病欲知何時得。何時愈。答曰。假令夜半得病者。明日日中愈。日中得病者。夜半愈。何以言之。日中得病。夜半愈者。以陽得陰則解也。夜半得病。明日日中愈者。以陰得陽則解也。

寸口脉浮為在表。沈為在裏。數為在府。遲為在藏。假令脉遲。此為在藏也。

趺陽脉浮而濡。少陰脉如經者。其病在脾。法當下利。何以知之。若脉浮大者。氣實血虛也。今趺陽脉浮而濡。故知脾氣不足。胃氣虛也。以少陰脉弦而浮。一作沈。纔見此。

為調脉。故稱如經也。若反滑而數者。故知當屎膿也。玉函

溺作

寸口脉浮而緊。浮則為風。緊則為寒。風則傷衛。寒則傷榮。榮衛俱病。骨節煩疼。當發其汗也。

趺陽脉遲而緩。胃氣如經也。趺陽脉浮而數。浮則傷胃。數則動脾。此非本病。醫特下之所為也。榮衛內陷。其數先微。脉反但浮。其人必大便鞭。氣噫而除。何以言之。本以數脉動脾。其數先微。故知脾氣不治。大便鞭。氣噫而除。今脉反浮。其數改微。邪氣獨留。心中則飢。邪熱不殺。穀潮熱發渴。數脉當遲緩。脉因前後度數如法。病者則飢。數脉不時則生惡瘡也。

師曰。病人脉微而瀋者。此為醫所病也。大發其汗。又數
大下之。其人亡血。病當惡寒。後乃發熱。無休止時。夏月
盛熱。欲著複衣。冬月盛寒。欲裸其身。所以然者。陽微則
惡寒。陰弱則發熱。此醫發其汗。使陽氣微。又大下之。令
陰氣弱。五月之時。陽氣在表。胃中虛冷。以陽氣內微。不
能勝冷。故欲著複衣。十一月之時。陽氣在裏。胃中煩熱。
以陰氣內弱。不能勝熱。故欲裸其身。又陰脉遲瀋。故知
亡血也。

脉浮而大。心下反鞭。有熱屬藏者。攻之。不令發汗。屬府
者。不令洩數。洩數則大便鞭。汗多則熱愈。汗少則便難。
脉遲。尚未可攻。

脉浮而洪。身汗如油。喘而不休。水漿不下。形體不仁。乍
靜乍亂。此為命絕也。又未知何藏先受其災。若汗出髮
潤。喘不休者。此為肺先絕也。陽反獨留。形體如煙熏。直
視搖頭者。此為心絕也。唇吻反青。四肢厥習者。此為肝
絕也。環口蠶黑。柔汗發黃者。此為脾絕也。洩便遺矢。狂
言。目反直視者。此為腎絕也。又未知何藏陰陽前絕。若
陽氣前絕。陰氣後竭者。其人死。身色必青。陰氣前絕。陽
氣後竭者。其人死。身色必赤。腋下溫。心下熱也。
寸口脉浮大。而醫反下之。此為大逆。浮則無血。大則為
寒。寒氣相搏。則為腸鳴。醫乃不知。而反飲冷水。令汗大
出。水得寒氣。冷必相搏。其人即餒。音噎下同跌陽脉浮。浮則

交正易集論

為虛浮虛相搏故令氣餽言胃氣虛竭也。脈滑則為噦。此為醫咎責虛取實守空迫血。脈浮鼻中燥者必衄也。諸脈浮數當發熱而洒淅惡寒若有痛處飲食如常者畜積有膿也。

脈浮而遲面熱赤而戰惕者六七日當汗出而解。反發熱者差遲遲為無陽不能作汗其身必痒也。寸口脈陰陽俱緊者法當清邪中於上焦濁邪中於下焦清邪中上名曰潔也濁邪中下名曰渾也。陰中於邪必內慄也表氣微虛裏氣不守故使邪中於陰也。陽中於邪必發熱頭痛項強頸攣腰痛脛酸所為陽中霧露之氣故曰清邪中上濁邪中下陰氣為慄足膝逆冷便溺妄出表

氣微虛裏氣微急三焦相溷內外不通上焦佛音佛下同鬱

藏氣相熏口爛食斷也中焦不消胃氣上衝脾氣不轉

胃中為濁榮衛不通血凝不流若衛氣前通者小便赤

黃與熱相搏因熱作使遊於經絡出入藏府熱氣所過

則為癰膿若陰氣前通者陽氣厥微陰無所使客氣內

入噦而出之聲啞凡骨切咽塞寒厥相追為熱所擁血凝

自下狀如豚肝陰陽俱厥脾氣孤弱五液注下下焦不

盍一作闔清便下重令便數難齊築湫痛命將難全

脈陰陽俱緊者口中氣出唇口乾燥蹠臥足冷鼻中涕

出舌上胎滑勿妄治也到七日以來其人微發熱手足

溫者此為欲解或到八日以上反大發熱者此為難治

設使惡寒者必欲嘔也。腹內痛者必欲利也。

脈陰陽俱緊。至於吐利。其脈獨不解。緊去入安。此為欲解。若脈遲。至六七日。不欲食。此為晚發。水停故也。為未解。食自可者。為欲解。病六七日。手足三部脈皆至。大煩而口噤。不能言。其人躁擾者。必欲解也。若脈和。其人大煩。目重。臉內際黃者。此欲解也。

脈浮而數。浮為風。數為虛。風為熱。虛為寒。風虛相搏。則洒淅惡寒也。

脈浮而滑。浮為陽。滑為實。陽實相搏。其脈數疾。衛氣失度。浮滑之脈數疾。發熱汗出者。此為不治。傷寒。欬逆。上氣。其脈散者。死。謂其形損故也。

平脈法第二

問曰。脈有三部。陰陽相乘。榮衛血氣。在人體躬。呼吸出入。上下於中。因息遊布。津液流通。隨時動作。效象形容。春弦。秋浮。冬沈。夏洪。察色觀脈。大小不同。一時之間。變無經常。尺寸參差。或短或長。上下乖錯。或存或亡。病輒改易。進退低昂。心迷惑。動失紀綱。願為具陳。令得分明。師曰。子之所問。道之根源。脈有三部。尺寸及關。榮衛流行。不失衡銓。腎沈心洪。肺浮肝弦。此自經常。不失銖分。出入升降。漏刻周旋。水下百刻。一周循環。當復寸口。虛實見焉。變化相乘。陰陽相干。風則浮虛。寒則牢堅。沈潛。水瀆支飲。急弦動。則為痛數。則熱煩。設有不應。知變。

所緣三部不同病各異端大過可怪不及亦然邪不空見終必有奸審察表裏三焦別焉知其所含消息診看料度府藏獨見若神為子條記傳賢人

師曰呼吸者脈之頭也初持脈來疾去遲此出疾入遲名曰內虛外實也初持脈來遲去疾此出遲入疾名曰內實外虛也

問曰上工望而知之中工問而知之下工脈而知之願聞其說師曰病家人請云病人苦發熱身體疼病人自臥師到診其脈沈而遲者知其差也何以知之若表有病者脈當浮大今脈反沈遲故知愈也假令病人云腹內卒痛病人自坐師到脈之浮而大者知其差也何以

知之若裏有病者脈當沈而細今脈浮大故知愈也

師曰病家人來請云病人發熱煩極明日師到病人向壁臥此熱已去也設令脈不和處言已愈設令向壁臥聞師到不驚起而盼視若三言三止脈之嚙唾者此詐病也設令脈自和處言此病大重當須服吐下藥針灸數十百處乃愈

師持脈病人欠者無病也脈之呻者病也言遲者風也搖頭言者裏痛也行遲者表強也坐而伏者短氣也坐而下一脚者腰痛也裏實護腹如懷卵物者心痛也

師曰伏氣之病以意候之今月之內欲有伏氣假令舊有伏氣當須脈之若脈微弱者當候中痛似傷非候痺

也。病人云實咽中痛雖爾。今復欲下利。問曰。人恐怖者。其脉何狀。師曰。脉形如循絲累累然。其面白脫色也。

問曰。人不飲。其脉何類。師曰。脉自濡。唇口乾燥也。問曰。人愧者。其脉何類。師曰。脉浮而面色乍白乍赤。

問曰。經說脉有三菽六菽重者。何謂也。師曰。脉人以指按之。如三菽之重者。肺氣也。如六菽之重者。心氣也。如九菽之重者。脾氣也。如十二菽之重者。肝氣也。按之至骨者。腎氣也。

菽者小豆也。假令下利。寸口關上尺中。悉不見脉。然尺中時一小見。脉再舉頭者。腎氣也。若見損脉。乘至為難治。問曰。脉有相乘。有縱。有橫。有逆。有順。何謂也。

師曰。水行乘火。金行乘木。名曰縱。火行乘水。木行乘金。名曰橫。水行乘金。火行乘木。名曰逆。金行乘水。木行乘

火。名曰順也。問曰。脉有殘賊。何謂也。師曰。脉有弦緊浮滑沈瀦。此六脉。名曰殘賊。能為諸脉作病也。

問曰。脉有災怪。何謂也。師曰。假令人病。脉得太陽。與形證相應。因為作湯。比還送湯。如食頃。病人乃大吐。若下

利。腹中痛。師曰。我前來不見此證。今乃變異。是名災怪。又問曰。何緣作此吐利。答曰。或有舊時服藥。今乃發作。

故為災怪耳。問曰。東方肝脉。其形何似。師曰。肝者木也。名厥陰。其脉

微弦濡弱而長。是肝脉也。肝病自得濡弱者。愈也。假令

微弦濡弱而長。是肝脉也。肝病自得濡弱者。愈也。假令

得純弦脈者死何以知之以其脈如弦直此是肝藏傷故知死也

南方心脈其形何似師曰心者火也名少陰其脈洪大而長是心脈也心病自得洪大者愈也假令脈來微去大故名反病在裏也脈來頭小本大故名覆病在表也上微頭小者則汗出下微本大者則為關格不通不得尿頭無汗者可治有汗者死西方肺脈其形何似師曰肺者金也名太陰其脈毛浮也肺病自得此脈若得緩遲者皆愈若得數者則劇何以知之數者南方火火剋西方金法當癰腫為難治也

問曰二月得毛浮脈何以處言至秋當死師曰二月之

時脈當濡弱反得毛浮者故知至秋死二月肝用事肝屬木脈應濡弱反得毛浮脈者是肺脈也肺屬金金來剋木故知至秋死他皆倣此

師曰脈肥人責浮瘦人責沈肥人當沈今反浮瘦人當浮今反沈故責之

師曰寸脈下不至關為陽絕尺脈上不至關為陰絕此皆不治決死也若計其餘命生死之期期以月節剋之也

師曰脈病人不病名曰行尸以無王氣卒眩仆不識人者短命則死人病脈不病名曰內虛以無穀神雖困無苦

校正易經卷之八

問曰。翕奄沈。名曰滑。何謂也。師曰。沈為純陰。翕為正陽。陰陽和合。故令脈滑。關尺自平。陽明脈微沈。食飲自可。少陰脈微滑。滑者緊之浮名也。此為陰實。其人必股內汗出。陰下濕也。

問曰。曾為人所難。緊脈從何而來。師曰。假令亡汗。若吐。以肺裏寒。故令脈緊也。假令欬者。坐飲冷水。故令脈緊也。假令下利。以胃虛冷。故令脈緊也。寸口衛氣盛。名曰

高。高者。暴。狂而肥。榮氣盛。名曰章。章者。暴。澤而光。高章相搏。名曰綱。綱者。身筋急。脈強直故也。衛氣弱。名曰憊。憊者。心中怯。榮氣弱。名曰卑。卑者。心中常愧。憊卑相搏。名曰損。損者。五藏六府俱

曰緩。緩者。四肢不能自收。榮氣和。名曰遲。遲者。身體俱重。但欲眠也。緩遲相搏。

名曰沈。沈者。腰中直。腹內急痛。但欲臥不欲行。

寸口脈緩而遲。緩則陽氣長。其色鮮。其顏光。其聲商。毛髮長。遲則陰氣盛。骨髓生。血滿。肌肉緊薄。鮮鞭。陰陽相抱。榮衛俱行。剛柔相得。名曰強也。

跌陽脈滑而緊。滑者胃氣實。緊者脾氣強。持實擊強。痛還自傷。以手把刃。坐作瘡也。

寸口脈浮而大。浮為虛。大為實。在尺為關。在寸為格。關則不得小便。格則吐逆。

跌陽脈伏而瀋。伏則吐逆。水穀不化。瀋則食不得入。名曰關格。

脈浮而大。浮為風虛。大為氣強。風氣相搏。必成隱疹。身

體為痒痒者名泄風久久為痲癩眉少髮稀身有乾瘡而腥臭也

寸口脉弱而遲弱者衛氣微遲者榮中寒榮為血血寒

則發熱衛為氣氣微者心内飢飢而虛滿不能食也

跌陽脉大而緊者當即下利為難治

寸口脉弱而緩弱者陽氣不足緩者胃氣有餘噫而吞

酸食卒不下氣填於膈上也

跌陽脉緊而浮浮為氣緊為寒浮為腹滿緊為絞痛浮

緊相搏腸鳴而轉轉即氣動膈氣乃下少陰脉不出其

陰腫大而虛也

寸口脉微而瀦微者衛氣不行瀦者榮氣不逮榮衛不

能相將三焦無所仰身體痺不仁榮氣不足則煩疼口

難言衛氣虛者則惡寒數欠三焦不歸其部上焦不歸

者噫而酢吞中焦不歸者不能消穀引食下焦不歸者

則遺洩

跌陽脉沈而數沈為實數消穀緊者病難治

寸口脉微而瀦微者衛氣衰瀦者榮氣不足衛氣衰面

色黃榮氣不足面色青榮為根衛為葉榮衛俱微則根

葉枯槁而寒慄炊逆唾腥吐涎沫也

跌陽脉浮而芤浮者衛氣虛芤者榮氣傷其身體瘦肌

肉甲錯浮芤相搏宗氣微衰四屬斷絕四屬者謂皮肉脂髓俱竭宗氣

則衰矣

寸口脉微而緩微者衛氣踈踈則其膚空緩者胃氣實

實則穀消而水化也。穀入於胃，脈道乃行，水入於經，其血乃成。榮盛則其膚必踈，三焦絕經，名曰血崩。

跌陽脈微而緊，緊則為寒，微則為虛，微緊相搏，則為短氣。

少陰脈弱而瀦，弱者微煩，瀦者厥逆，跌陽脈不出，脾不上下，身冷膚鞭。

少陰脈不至，腎氣微，少精血，奔氣促迫，上入膏膈，宗氣反聚，血結心下，陽氣退下，熱歸陰股，與陰相動，令身不

仁。此為尸厥。當刺期門巨闕。宗氣者，三焦歸氣也。有名無形，氣之神使也。下榮玉

莖，故宗筋聚縮之也。

寸口脈微，尺脈緊，其人虛損，多汗，知陰常在，絕不見陽

也。

寸口諸微，亡陽。諸濡，亡血。諸弱，發熱。諸緊，為寒。諸乘，寒者，則為厥。鬱冒不仁，以胃無穀氣，脾瀦不通，口急不能言，戰而慄也。

問曰：濡弱何以反適十一頭？師曰：五藏六府相乘，故令十一。

問曰：何以知乘府？何以知乘藏？師曰：諸陽浮數為乘府，諸陰遲瀦為乘藏也。

校正傷寒論卷第一

校正傷寒論卷第二上

傷寒例第三

辨瘧濕暍脉證第四

辨大陽病脉證并治上第五

傷寒例第三

四時八節二十四氣七十二候决病法

立春正月節斗指艮 雨水正月中指寅

驚蟄二月節指甲 春分二月中指卯

清明三月節指乙 穀雨三月中指辰

立夏四月節指巽 小滿四月中指巳

芒種五月節指丙 夏至五月中指午

小暑六月節指丁 大暑六月中指未

此一條成本
無疑明趙開
美之所附也

立秋七月節指坤

處暑七月中指申

白露八月節指庚

秋分八月中指酉

寒露九月節指辛

霜降九月中指戌

立冬十月節指乾

小雪十月中指亥

大雪十一月節指壬

冬至十一月中指子

小寒十二月節指癸

大寒十二月中指丑

二十四氣節有十二。中氣有十二。五日為一候。氣亦同。合有七十二候。伏病生死。此須洞解之也。

運氣者星歷家之言無闕涉巫道而唐王水取附素問而後賢不悟以為金科五條至明穆仲淳始識之

陰陽大論云。春氣溫和。夏氣暑熱。秋氣清涼。冬氣冰冽。此則四時正氣之序也。冬時嚴寒。萬類深藏。君子固密。則不傷於寒。觸冒之者。乃名傷寒耳。其傷於四時之氣。皆能為病。以傷寒為毒者。以其最成殺厲之氣也。中而

我東都望三英先生亦和之為卓見也仲景叔和之時豈有此說乎出後人審矣

即病者。名曰傷寒。不即病者。寒毒藏於肌膚。至春變為溫病。至夏變為暑病。暑病者。熱極重於溫也。是以辛苦之人。春夏多溫熱病者。皆由冬時觸寒所致。非時行之氣也。凡時行者。春時應暖而反大寒。夏時應熱而反大涼。秋時應涼而反大熱。冬時應寒而反大溫。此非其時。而有其氣。是以一歲之中。長幼之病。多相似者。此則時行之氣也。夫欲候知四時正氣為病。及時行疫氣之法。皆當按斗曆占之。九月霜降節後。宜漸寒。向冬大寒。至正月雨水節後。宜解也。所以謂之雨水者。以冰雪解而為雨水故也。至驚蟄二月節後。氣漸和暖。向夏大熱。至秋便涼。從霜降以後。至春分以前。凡有觸冒霜露。體中

寒即病者。謂之傷寒也。九月十月。寒氣尚微。為病則輕。十一月十二月。寒冽已嚴。為病則重。正月二月。寒漸將解。為病亦輕。此以冬時不調。適有傷寒之人。即為病也。其冬有非節之暖者。名為冬溫。冬溫之毒。與傷寒大異。冬溫復有先後更相重沓。亦有輕重。為治不同。證如後章。從立春節後。其中無暴大寒。又不冰雪。而有人壯熱為病者。此屬春時陽氣發於冬時。伏寒變為溫病。從春分以後。至秋分節前。天有暴寒者。皆為時行寒疫也。三月四月。或有暴寒。其時陽氣尚弱。為寒所折。病熱猶輕。五月六月。陽氣已盛。為寒所折。病熱則重。七月八月。陽氣已衰。為寒所折。病熱亦微。其病與溫及暑病相似。但

四氣下成本
有也字

治有殊耳。十五日得一氣。於四時之中。一時有六氣。四六名為二十四氣。然氣候亦有應至而不至。或有未應至而至者。或有至而太過者。皆成病氣也。但天地動靜。陰陽鼓擊者。各正一氣耳。是以彼春之暖。為夏之暑。彼秋之忿。為冬之怒。是故冬至之後。一陽爻升。一陰爻降也。夏至之後。一陽氣下。一陰氣上也。斯則冬夏二至。陰陽合也。春秋二分。陰陽離也。陰陽交易。人變病焉。此君子春夏養陽。秋冬養陰。順天地之剛柔也。小人觸冒。必嬰暴疹。須知毒烈之氣。留在何經。而發何病。詳而取之。是以春傷於風。夏必殄泄。夏傷於暑。秋必病瘧。秋傷於濕。冬必咳嗽。冬傷於寒。春必病溫。此必然之道。可不審

明之傷寒之病。逐日淺深以施方治。今世人傷寒。或始不早治。或治不對病。或日數久淹。困乃告醫。醫人又不依次第而治之。則不中病。皆宜臨時消息制方。無不效也。今搜採仲景舊論錄其證候診脈聲色對病真方。有神驗者擬防世急也。

又土地溫涼高下不同。物性剛柔。食居亦異。是故黃帝興四方之問。岐伯舉四治之能以訓後賢。閱其未悟者。臨病之工宜須兩審也。

凡傷於寒則為病熱。熱雖甚不死。若兩感於寒而病者必死。

尺寸俱浮者。太陽受病也。當一二日發。以其脉上連風

府故頭項痛腰脊強。

尺寸俱長者。陽明受病也。當二三日發。以其脉夾鼻絡於目。故身熱目疼鼻乾不得臥。

尺寸俱弦者。少陽受病也。當三四日發。以其脉循脅絡於耳。故脅痛而耳聾。此三經皆受病未入於府者可汗而已。

尺寸俱沈細者。太陰受病也。當四五日發。以其脉布胃中絡於嗌。故腹滿而噎乾。

尺寸俱沈者。少陰受病也。當五六日發。以其脉貫腎絡於肺繫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渴。

尺寸俱微緩者。厥陰受病也。當六七日發。以其脉循陰

器絡於肝故煩滿而囊縮此三經皆受病已入於府可下而已

若兩感於寒者一日太陽受之即與少陰俱病則頭痛口乾煩滿而渴二日陽明受之即與太陰俱病則腹滿身熱不欲食識之廉切又女語三日少陽受之即與厥

陰俱病則耳聾囊縮而厥水漿不入不知人者六日死若三陰三陽五藏六府皆受病則榮衛不行藏府不通則死矣其不兩感於寒更不傳經不加異氣者至七日太陽病衰頭痛少愈也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歇也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也十日太陰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舌乾已而嚏也十二日

厥陰病衰囊縱少腹微下大氣皆去病人精神爽慧也若過十三日以上不間寸尺陷者大危若更感異氣變為他病者當依後壞病證而治之若脈陰陽俱盛重感於寒者變成溫瘧陽脈浮滑陰脈濡弱者更遇於風變為風溫陽脈洪數陰脈實大者更遇溫熱變為溫毒溫毒為病最重也陽脈濡弱陰脈弦緊者更遇溫氣變為溫疫一本作瘧以此冬傷於寒發為溫病脈之變證方治如說

凡人有疾不時即治隱忍異差以成痼疾小兒女子益以滋甚時氣不和便當早言尋其邪由及在腠理以時治之罕有不愈者患人忍之數日乃說邪氣入藏則難

可制此爲家有患備慮之要。凡作湯藥不可避晨夜。覺病須臾即宜便治。不等早晚則易愈矣。如或差遲病即傳變雖欲除治必難爲力。服藥不如方法。縱意違師不須治之。

凡傷寒之病多從風寒得之。始表中風寒入裏則不消矣。未有溫覆而當不消散者。不在證治擬欲攻之猶當先解表乃可下之。若表已解而內不消非大滿猶生寒熱則病不除。若表已解而內不消大滿大實堅有燥屎自可除下之。雖四五日不能爲禍也。若不宜下而便攻之內虛熱入協熱遂利煩躁諸變不可勝數。輕者困篤重者必死矣。

夫陽盛陰虛汗之則死。下之則愈。陽虛陰盛汗之則愈。下之則死。夫如是則神丹安可以誤。發甘遂何可以妄。攻虛盛之治相背千里。吉凶之機應若影響。豈容易哉。况桂枝下咽陽盛即斃。承氣入胃陰盛以卜死生之要在乎。須臾視身之盡不暇計日。此陰陽虛實之交錯。其候至微。發汗吐下之相反。其禍至速。而醫術淺狹。懵然不知病源。爲治乃誤。使病者殞沒。自謂其分至今。冤魂塞於冥路。死屍盈於曠野。仁者鑒此。豈不痛歟。

凡兩感病俱作。治有先後。發表攻裏。本自不同。而執迷妄意者。乃云神丹甘遂合而飲之。且解其表。又除其裏。言巧似是。其理實違。夫智者之舉錯也。常審以慎。愚者

之動作也。必果而速。安危之變。豈可詭哉。世上之士。但務彼翕習之榮。而莫見此傾危之敗。惟明者。居然能護其本。近取諸身。夫何遠之有焉。

凡發汗。溫服湯藥。其方雖言日三服。若病劇不解。當促其間。可半日中盡三服。若與病相阻。即便有所覺。病重者。一日一夜。當晬時觀之。如服一劑。病證猶在。故當復作本湯服之。至有不肯汗出。服三劑。乃解。若汗不出者。死病也。

凡得時氣病。至五六日而渴。欲飲水。飲不能多。不當與也。何者。以腹中熱尚少。不能消之。便更與作病也。至七八日。大渴欲飲水者。猶當依證而與之。與之常令不足。

勿極意也。言能飲一斗與五升。若飲而腹滿。小便不利。若喘若噦。不可與之也。忽然大汗出。是為自愈也。

凡得病反能飲水。此為欲愈之病。其不曉病者。但聞病飲水自愈。小渴者。乃強與飲之。因成其禍。不可復數也。凡得病。厥脈動數。服湯藥更遲。脈浮大減小。初躁後靜。此皆愈證也。

凡治溫病。可刺五十九穴。又身之穴三百六十有五。其三十穴。灸之有害。七十九穴。刺之為災。并中髓也。

凡脈四損。三日死。平人四息。病人脈一至。名曰四損。
凡脈五損。一日死。平人五息。病人脈一至。名曰五損。
凡脈六損。一時死。平人六息。病人脈一至。名曰六損。

脈盛身寒得之傷寒。脈虛身熱得之傷暑。脈陰陽俱盛。大汗出。不解者死。脈陰陽俱虛。熱不止者死。脈至乍數乍疎者死。脈至如轉索。其日死。讖言妄語。身微熱。脈浮大。手足溫者生。逆冷。脈沈細者。不過一日死矣。此以前是傷寒熱病證候也。

辨瘧濕暍脈證第四 瘧音熾又作瘧 呂郢切下同

傷寒所致。大陽病瘧濕暍。此三種宜應別論。以為與傷寒相似。故此見之。

大陽病發熱無汗。反惡寒者。名曰剛瘧。

大陽病發熱汗出。而不惡寒。病源云。名曰柔瘧。

大陽病發熱。脈沈而細者。名曰瘧。

大陽病發汗太多。因致瘧。

病身熱足寒。頸項強急。惡寒。時頭熱面赤。目脈赤。獨頭面搖。卒口噤。背反張者。瘧病也。

大陽病關節疼痛而煩。脈沈而細。一作緩者。此名濕痺。

中濕痺之候。其人小便不利。大便反快。但當利其小便。濕家之為病。一身盡疼。發熱。身色如似熏黃。濕家其人但頭汗出。背強。欲得被覆向火。若下之。早則噦。胃滿。小便不利。舌上如胎者。以丹田有熱。胃中有寒。渴欲得水而不能飲。口燥煩也。

濕家下之。額上汗出。微喘。小便利。不利者死。若下利不止者亦死。

問曰。風濕相搏。一身盡疼痛。法當汗出而解。值天陰雨不止。醫云。此可發汗。汗之病不愈者。何也。答曰。發其汗。汗大出者。但風氣去。濕氣在。是故不愈也。若治風濕者。發其汗。微微似欲汗出者。風濕俱去也。

濕家病。身上疼痛。發熱。面黃而喘。頭痛鼻塞。而煩。其脉大。自能飲食。腹中和無病。病在頭中寒濕。故鼻塞。內藥鼻中則愈。

病者。一身盡疼。發熱。日晡所劇者。此名風濕。此病傷於汗出。當風。或久傷取冷所致也。

太陽中暍者。暍是也。其人汗出惡寒。身熱而渴也。太陽中暍者。身熱疼重。而脉微弱。此亦以夏月傷冷水。水行

皮中所致也。

太陽中暍者。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其脉弦細。乳遲。小便已。洒洒然。毛聳。手足逆冷。小有勞。身即熱。口開。前板齒燥。若發汗。則惡寒甚。加溫針。則發熱甚。數下之。則淋甚。

校正傷寒論卷之二上



